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1118—2015

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

Electronic Truck Scale

(Method of Load Measurement Apparatus of Electric Weighing Instrument)

2015-08-24 发布

2015-11-24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计 量 检 定 规 程
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

JJG 1118—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2 千字
2016 年 2 月第一版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26 · J-3080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

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Truck Scale

(Method of Load Measurement Apparatus

of Electric Weighing Instrument)

JJG 1118—2015

归口单位：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本规程委托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池 辉（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郭 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张 健（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张 岩（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冯向辉（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顾 曦（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许浩根〔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计量单位	(1)
3.1 术语	(1)
3.2 计量单位	(1)
4 概述	(1)
5 计量性能要求	(2)
5.1 准确度等级及符号	(2)
5.2 检定分度值	(2)
5.3 准确度等级的划分	(2)
5.4 最大允许误差	(2)
5.5 称量的最大允许误差	(3)
5.6 鉴别阈	(3)
5.7 置零准确度和除皮准确度	(3)
6 通用技术要求	(3)
6.1 计量的安全性	(3)
6.2 多指示装置	(3)
6.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3)
7 计量器具控制	(4)
7.1 检定用标准器具	(4)
7.2 检定条件	(4)
7.3 检定项目	(4)
7.4 通用技术要求检查	(5)
7.5 计量性能检定	(5)
7.6 检定结果的处理	(8)
7.7 检定周期	(8)
附录 A 标准载荷单元安装位置要求(强制)	(9)
附录 B 反力装置(悬臂梁)连接墩台的要求(强制)	(10)
附录 C 电子汽车衡检定原始记录(推荐)格式	(15)
附录 D 检定证书内页(推荐)格式	(17)
附录 E 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推荐)格式	(18)

引　　言

本规程采用了 OIML R76 推荐的采用独立的辅助检定装置——一种衡器载荷测量仪检定电子汽车衡的方法，是对 JJG 539—1997《数字指示秤》中有关最大秤量不小于 30 t、检定分度数不大于 3 000 的电子汽车衡检定方法的一种补充。本规程不适用于多分度、多范围、带有扩展指示装置的电子汽车衡。

本规程在编制格式上执行了 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的规定。

本规程为首次发布。



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检定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最大秤量不小于 30 t、检定分度数不大于 3 000 的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电子汽车衡（以下简称汽车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2 引用文件

JJG 539 数字指示秤

JJF 1181 衡器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

GB/T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T 50009 建筑机构荷载规范

GB/T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OIML R76-1: 2006 (E) 非自动衡器 第一部分：计量和技术要求——试验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Part 1: Metrologic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Test)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3 术语和计量单位

3.1 术语

JJF 1181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3.1.1 标准载荷单元 standard load unit

由液压油缸、反力装置、传感器和测量仪表等组成的单元，用于对汽车衡施加标准载荷。

3.1.2 标准载荷单元组 a set of standard load units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载荷单元组成的单元组合。

3.1.3 衡器载荷测量仪 load measurement apparatus of electric weighing instrument

由标准载荷单元、标准载荷单元组和液压控制系统构成的用于汽车衡检定的装置。

3.1.4 载荷波动性 load fluctuation

在额定载荷作用下，标准载荷单元或标准载荷单元组在一定时间内，额定输出的变化量。

3.2 计量单位

汽车衡使用的计量单位为法定计量单位：千克 (kg) 和吨 (t)。

4 概述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汽车衡，属于非自动衡器中数字指示秤的一种型式。电子汽车衡主要包括：电子汽车地中衡和电子汽车地上衡等。

原理：当被称货物置于承载器上后，称重传感器产生电信号，该信号经过称重指示器数据处理直接显示出称量结果。

结构：由承载器、称重传感器、称重指示器和衡器基础等组成；称重指示器具有数字指示功能，承载器根据被称量载荷的特点具有不同结构。

用途：主要用于港口、冶金、工矿企业、物流等场所货物的计量称重。

5 计量性能要求

5.1 准确度等级及符号

准确度等级划分及符号如表 1 所示。

表 1 准确度等级及符号

准确度等级	符号
中准确度级	（Ⅲ）
普通准确度级	（Ⅳ）

5.2 检定分度值

检定分度值与实际分度值相等，即： $e = d$ 。

检定分度值 e 应以 $1 \times 10^k, 2 \times 10^k, 5 \times 10^k$ (“ k ”为正或负整数或等于零) 形式表示。

汽车衡不允许配备辅助指示装置。

5.3 准确度等级的划分

汽车衡的准确度等级与检定分度值、检定分度数和最小秤量的关系，如表 2 所示。

表 2 准确度等级与检定分度值、检定分度数和最小秤量的关系

准确度等级	检定分度值 e	检定分度数 $n = \text{Max}/e$		最小秤量 (下限)
		最小	最大	
中准确度级 （Ⅲ）	$\geq 10 \text{ kg}$	500	3 000	$20 e$
普通准确度级 （Ⅳ）	$\geq 50 \text{ kg}$	100	1 000	$10 e$

5.4 最大允许误差

5.4.1 首次检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表 3 给出了首次检定的最大允许误差。

表 3 汽车衡的最大允许误差

最大允许误差	用检定分度值 e 表示的载荷 m	
	中准确度级 （Ⅲ）	普通准确度级 （Ⅳ）
$\pm 0.5 e$	$0 \leq m \leq 500$	$0 \leq m \leq 50$
$\pm 1.0 e$	$500 < m \leq 2 000$	$50 < m \leq 200$
$\pm 1.5 e$	$2 000 < m \leq 3 000$	$200 < m \leq 1 000$

5.4.2 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后续检定的最大允许误差应执行首次检定的规定；

使用中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应是表 3 规定的相应载荷下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的 2 倍。

5.4.3 最大允许误差亦适用于除皮后对净重值的检定，预置皮重值除外。

5.5 称量的最大允许误差

无论称量结果如何变化，任何单次称量结果的示值误差应不超过 5.4 规定的该载荷下的最大允许误差。

5.5.1 重复性

相同示值的标准载荷多次称量结果之间的差值，应不大于 5.4 规定的该载荷下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5.5.2 偏载

相同示值的标准载荷在不同位置的示值误差应不超过 5.4 规定的该载荷下的最大允许误差。

5.6 鉴别阈

在处于平衡稳定的汽车衡上，缓慢地施加等于实际分度值 1.4 倍 ($1.4 d$) 的附加载荷，此时汽车衡的示值应发生明显的改变。

5.7 置零准确度和除皮准确度

置零或者除皮后，置零准确度和除皮准确度对称量结果的影响应在 $\pm 0.25 e$ 范围之内。

6 通用技术要求

6.1 计量的安全性

汽车衡不应具有易于做欺骗性使用的特性。汽车衡称重指示器和接线盒应采取防护措施，对直接影响到秤量值的部位应加铅封，铅封的直径至少为 5 mm，禁止任何不破坏印铅封就能对汽车衡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经检定合格后必须加检定机构的铅封，铅封不能破坏和拆下；铅封破坏后，合格即失效。

6.2 多指示装置

在同一汽车衡上施加相同的载荷，多个数字显示装置之间、数字显示装置与打印装置之间的示值之差为零。

6.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应标注在明显易见的地方，表示在永久固定于汽车衡的铭牌或粘贴标签上，或在汽车衡自身不可拆卸部分上。标志和标识必须清晰可辨、牢固可靠。由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称重指示器和称重传感器组成的汽车衡，每个独立单元应有各自的说明性标识。

6.3.1 计量法制标志内容

- a)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标志和编号；
- b) 检定合格标志（适用于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6.3.2 计量器具标识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
- b) 汽车衡的名称、规格、型号和出厂编号;
- c) 准确度等级;
- d) 最大秤量, Max;
- e) 最小秤量, Min;
- f) 检定分度值, e ;
- g) 实际分度值, 可表示为 d ;
- h) 检定分度数, n ;
- i) 最大扣除皮重(必要时);
- j) 限制使用场合的特殊说明: 若 $n > 3000$ 时, 应注明“不允许室外使用”;
- k) 工作温度范围: ____ °C ~ ____ °C。

6.3.3 对检定合格标志的要求

- a) 不破坏标志就无法将其拆下;
- b) 标志容易固定;
- c) 在使用中, 不移汽车衡秤就可以看见标志;
- d) 采用自粘型标志, 应保证标志能持久保存, 并留出固定位置, 位置的直径至少为 15 mm。

7 计量器具控制

7.1 检定用标准器具

衡器载荷测量仪的最大允许误差应不超过表 3 规定的相应载荷下汽车衡最大允许误差的 1/3, 载荷波动性不超过 $\pm 1 \text{ kg}/30 \text{ min}$ 。

7.2 检定条件

7.2.1 环境温度

检定温度范围 ($-10 \sim 40$) °C, 温度变化不超过 5 °C/h。

7.2.2 供电电源

按照制造厂商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供电方式接通被测汽车衡的电源, 在每项检定期间应保持被测汽车衡在通电状态。

7.3 检定项目

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的项目见表 4。

表 4 检定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定项目		首次检定	后续检定	使用中检查
1	通用技术要求	计量的安全性	+	+	+
2		多指示装置	+	-	+
3		计量法制标志 和计量器具标识	+	+	+

表 4 (续)

序号	检定项目	首次检定	后续检定	使用中检查
4	置零准确度及除皮准确度	+	+	+
5	偏载	+	+	-
6	称量	+	+	+
7	重复性	+	+	-
8	除皮后的称量	+	+	-
9	鉴别器	+	-	-

注：+为需要检定的项目；-为不需要检定的项目。

7.4 通用技术要求检查

7.4.1 计量的安全性

核查汽车衡的称重指示器和接线盒是否有铅封，铅封不破坏情况下是否能被拆下。

7.4.2 多指示装置

核查是否符合 6.2 要求。

7.4.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核查是否符合 6.3 要求。

7.5 计量性能检定

7.5.1 核查汽车衡的准确度等级、检定分度值、检定分度数及最小秤量，应符合本规程 5.1~5.3 的要求。

7.5.2 检定前的准备

7.5.2.1 安装衡器载荷测量仪标准载荷单元，其安装位置要求详见附录 A，与标准载荷单元反力装置（悬臂梁）连接的墩台，其尺寸等要求详见附录 B；

7.5.2.2 将汽车衡和衡器载荷测量仪开机预热，预热时间不少于制造厂商规定的预热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min；

7.5.2.3 衡器载荷测量仪应按仪器说明书进行重力加速度修正设置；

7.5.2.4 使用标准载荷单元组对汽车衡施加三次最大秤量载荷或确定的最大安全载荷；

7.5.2.5 每项检定结束后，衡器载荷测量仪和汽车衡应有足够的恢复时间。

7.5.3 衡器载荷测量仪加载方法及误差计算

7.5.3.1 加载方法

检定某一载荷点 L_0 时，首先施加 $(L_0 - e)$ 的标准载荷，保持约 2 s，读取汽车衡的显示值 I ，以不大于 $0.1 e/s$ 加载速率继续施加标准载荷，直到汽车衡的显示值明显变为 $(I + e)$ ，同时记录测量仪所施加的标准载荷值 L 。

7.5.3.2 误差计算

化整前的误差 E 按公式 (1) 计算：

$$E = I + 0.5 e - L \quad (1)$$

化整前的修正误差 E_c 按公式 (2) 计算：

$$E_c = E - E_0 \quad (2)$$

式中：

E_0 ——零点误差，kg 或 t。

例如：一台分度值 e 为 10 kg 的汽车衡，检定点 $L_0=1 t$ ，首先施加标准载荷至 990 kg，保持约 2 s，若此时汽车衡的显示值 $I=990$ kg，再以不大于 $0.1 e/s$ 加载速率继续施加标准载荷，直到汽车衡的显示值由 990 kg 明显地增加一个分度值，变为 1 000 kg 时，读取载荷测量仪施加的标准载荷 $L=996$ kg。

化整前误差为：

$$E=I+0.5 e-L=990 \text{ kg}+5 \text{ kg}-996 \text{ kg}=-1 \text{ kg}$$

若零点误差为 $E_0=+1$ kg，则修正误差：

$$E_c=E-E_0=-1 \text{ kg}-(+1) \text{ kg}=-2 \text{ kg}$$

7.5.4 置零准确度

7.5.4.1 将汽车衡和衡器载荷测量仪置零。

7.5.4.2 用一个标准载荷单元对汽车衡施加最小秤量标准载荷，使汽车衡示值置于零点跟踪工作范围之外。

7.5.4.3 置零准确度可与 7.5.6 的称量检定一起进行。

7.5.4.4 数据处理：置零准确度按公式（3）计算，应符合本规程 5.7 的要求。

$$E_0=I_0+0.5 e-L_{00} \quad (3)$$

式中：

I_0 ——零点附近的示值，kg 或 t；

L_{00} ——零点附近的标准载荷，kg 或 t。

7.5.5 偏载

7.5.5.1 施加载荷值

对承载器每个支承点施加的载荷约为最大秤量的 $1/(N-1)$ ，其中 N 为衡器的支承点数。

7.5.5.2 施加载荷位置

载荷施加在承载器上的位置见附录 A。

7.5.5.3 检定方法

将汽车衡和衡器载荷测量仪置零，采用标准载荷单元依次在各规定的位置施加相应的载荷。

7.5.5.4 数据处理

化整前的误差和修正误差分别按照公式（1）、公式（2）计算，计算结果应符合本规程 5.5.2 的要求。

7.5.6 称量及重复性

7.5.6.1 称量检定应选择不少于 5 个不同的秤量点，所选定的秤量点中应包括：最小秤量，50%最大秤量，最大允许误差改变的秤量（中准确度级：500 e，2 000 e；普通准确度级：50 e，200 e）和最大秤量；

7.5.6.2 将汽车衡和衡器载荷测量仪置零，用标准载荷单元组中的一个单元对汽车衡施加最小秤量的标准载荷后，再用标准载荷单元组的全部单元逐步施加载荷至最大秤

量，然后缓慢卸载。重复检定三次。

7.5.6.3 数据处理

a) 称量结果示值误差计算

化整前的误差和修正误差分别按照公式（1）、公式（2）计算，化整前的修正误差应符合本规程 5.4 的要求。

b) 重复性计算

按照公式（4）计算重复性。重复性应符合本规程 5.5 的要求。

$$R = E_{cmax} - E_{cmin} \quad (4)$$

式中：

R ——重复性，kg 或 t；

E_{cmax} ——在某一检定点上，修正误差的最大值，kg 或 t；

E_{cmin} ——在某一检定点上，修正误差的最小值，kg 或 t。

7.5.7 除皮准确度

7.5.7.1 皮重值的选择

选择 1/3 最大皮重与 2/3 最大皮重之间的值作为皮重值。

7.5.7.2 检定方法

将汽车衡和衡器载荷测量仪置零，用标准载荷单元组对汽车衡施加皮重载荷，将除皮装置与衡器载荷测量仪置零，再按 7.5.4.2 规定方法进行检定。

7.5.7.3 数据处理

除皮准确度按公式（3）计算，计算结果应符合本规程 5.7 的要求。

注：除皮准确度的检定可在除皮后的称量检定中进行。

7.5.8 除皮后的称量

7.5.8.1 选择 1/3 最大皮重与 2/3 最大皮重之间的值作为皮重值。

7.5.8.2 除皮后的称量检定应选择不少于 5 个不同的秤量点，所选定的秤量点中应尽可能包括：最小秤量，最大允许误差改变的秤量（中准确度级：500 e，2 000 e；普通准确度级：50 e，200 e）和最大净重载荷；

7.5.8.3 将汽车衡和衡器载荷测量仪置零，用标准载荷单元组对汽车衡施加选定的皮重载荷，将除皮装置和衡器载荷测量仪示值置零，再逐步施加载荷至最大净重载荷，然后缓慢卸载。

7.5.8.4 数据处理

化整前的误差和修正误差分别按照公式（1）、公式（2）计算，化整前的修正误差应符合本规程 5.4 的要求。

7.5.9 鉴别阈

7.5.9.1 鉴别阈应在三个不同的载荷下进行检定，例如：Min、Max/2 和 Max。

7.5.9.2 在某一载荷 L_0 下检定时，首先施加 $(L_0 - e)$ 的标准载荷，此时汽车衡的示值为 I ，以不大于 0.1 e/s 加载速率继续施加标准载荷，直到汽车衡的显示值明显变为 $(I + e)$ ，保持约 2 s，再施加 1.4 e 的标准载荷，得到的结果为在原来示值 $(I + e)$ 上增加一个分度值，即 $(I + 2 e)$ 。可见图 1 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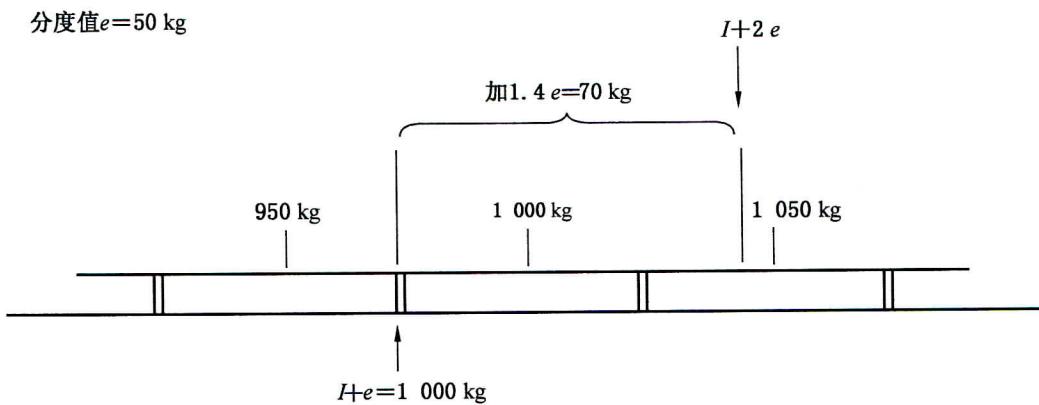


图 1 鉴别阈的检定示意图

以分度值 $e = 50 \text{ kg}$ 为例, 首先施加 950 kg 的标准载荷, 此时汽车衡的示值为 $I = 950 \text{ kg}$, 以不大于 5 kg/s 加载速率继续施加标准载荷, 直到汽车衡的显示值明显变为 $(I + e) = 1 000 \text{ kg}$, 再施加 70 kg 的标准载荷, 则示值应为 $(I + 2e) = 1 050 \text{ kg}$ 。

7.5.9.3 鉴别阈应符合本规程 5.6 的要求。

7.6 检定结果的处理

7.6.1 经首次检定或后续检定合格的汽车衡, 发给检定证书或加盖检定合格印。并且应在检定证书或粘贴合格证上注明检定有效期, 施加检定机构的铅封。

7.6.2 经首次检定或后续检定不合格的汽车衡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 并注明不合格项目。

注: 仲裁检定依据 JJG 539《数字指示秤》, 以砝码为标准器进行检定。

7.7 检定周期

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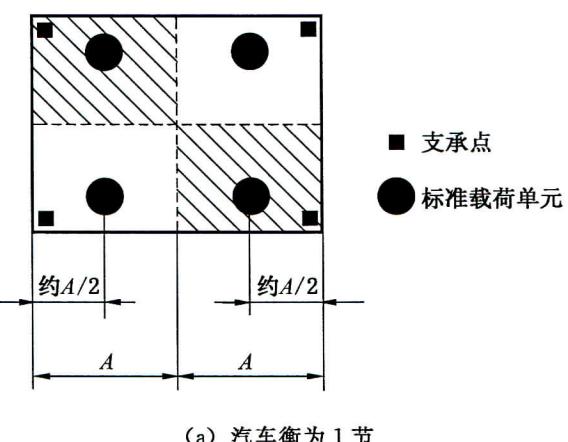
标准载荷单元安装位置要求（强制）

A. 1 标准载荷单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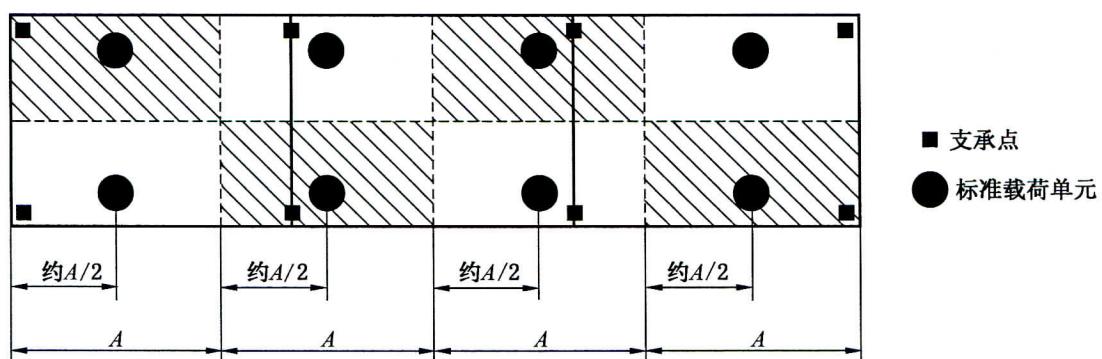
标准载荷单元数应等于衡器的支承点数。

A. 2 标准载荷单元安装位置

将承载器划分为 N 个区域，在每个区域的中心位置附近安装 1 个标准载荷单元。推荐安装位置如图 A.1 所示。



(a) 汽车衡为 1 节



(b) 汽车衡为 3 节

图 A.1 标准载荷单元安装位置示例

附录 B

反力装置(悬臂梁)连接墩台的要求(强制)

B. 1 墩台组成

墩台共分为固定式混凝土墩台和移动式钢结构墩台两种，可任选一种。

如图 B. 1 (a) 所示，每组固定式混凝土墩台包括预埋件（工字钢、上板、下板）和钢筋混凝土基础组成。

如图 B. 1 (b) 所示，每组移动式钢结构墩台包括钢墩台和钢筋混凝土基础（包括预埋钢板、钢筋、混凝土）组成。混凝土基础的预埋钢板与汽车衡台面等高，检定完成后，钢墩台可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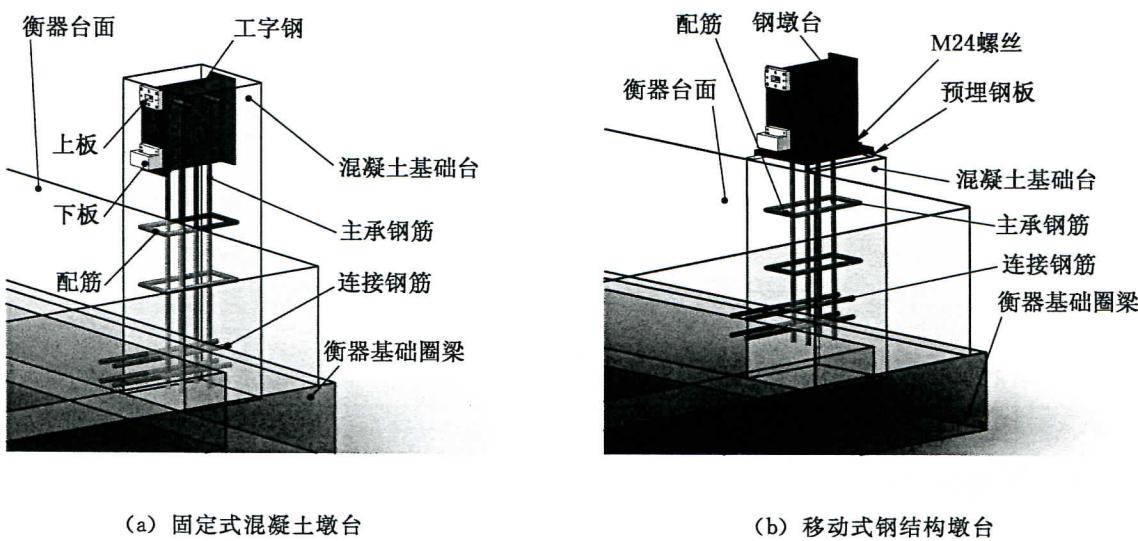


图 B. 1 悬臂梁基础三维图

B. 1. 1 固定式混凝土墩台

固定式混凝土墩台安装位置如图 B.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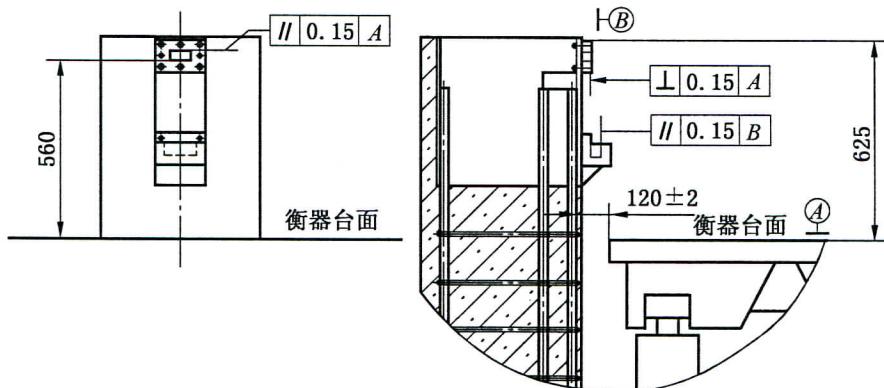


图 B. 2 固定式混凝土墩台安装位置图

(1) 钢筋混凝土基础

混凝土墩台长度和宽度约 500 mm×500 mm，其高度根据衡器的实际情况确定。

(2) 预埋件

预埋件装配图及零件图如图 B.3~图 B.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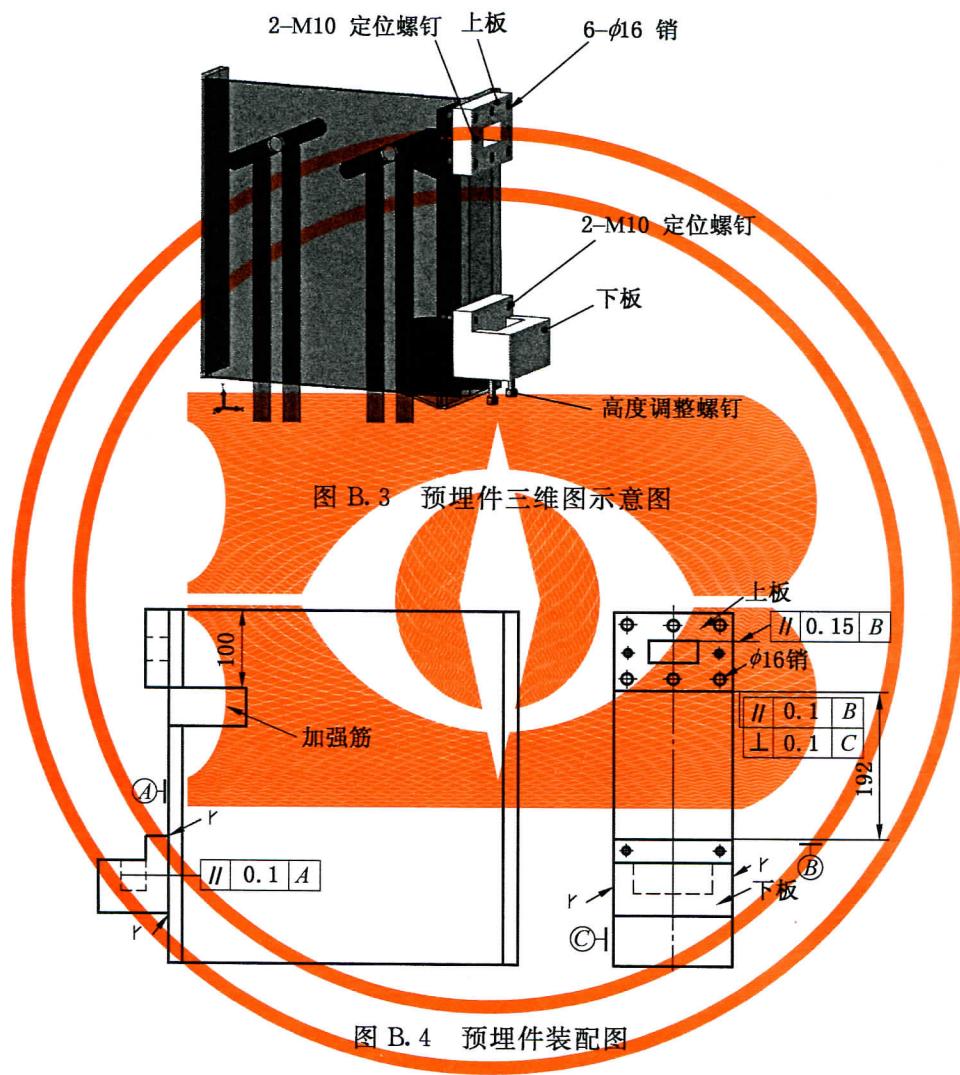


图 B.4 预埋件装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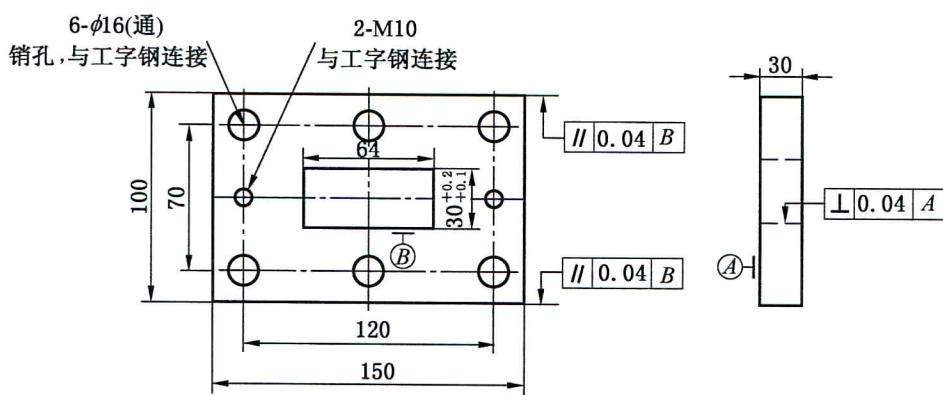


图 B.5 上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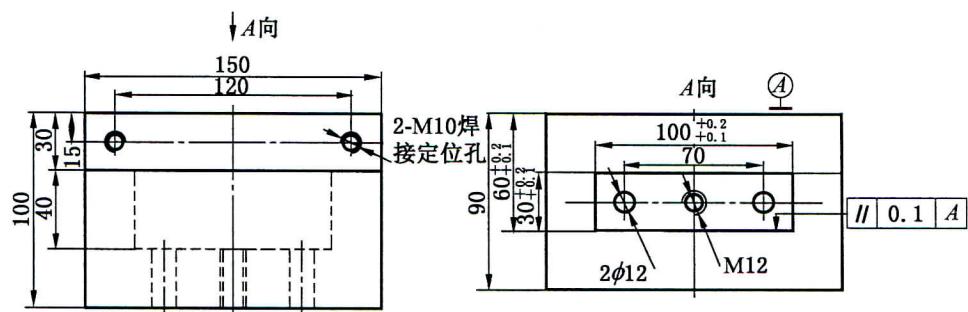


图 B. 6 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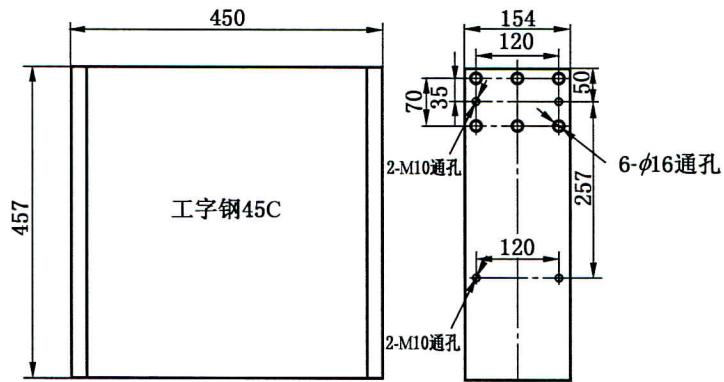


图 B. 7 工字钢

B. 1.2 移动式钢结构墩台

移动式钢结构墩台安装位置如图 B.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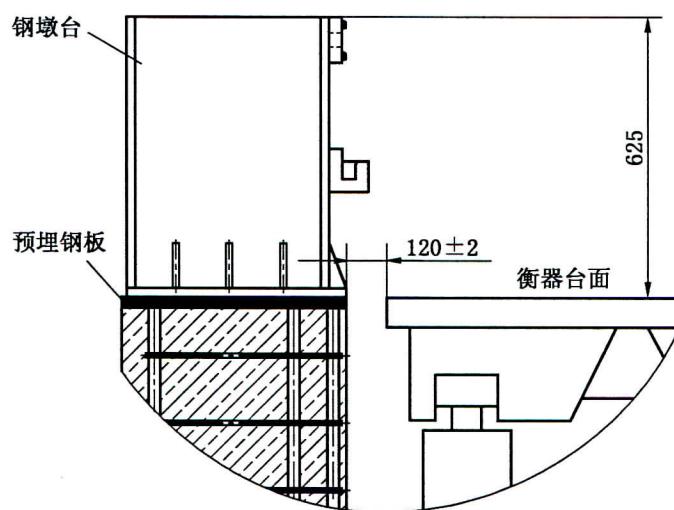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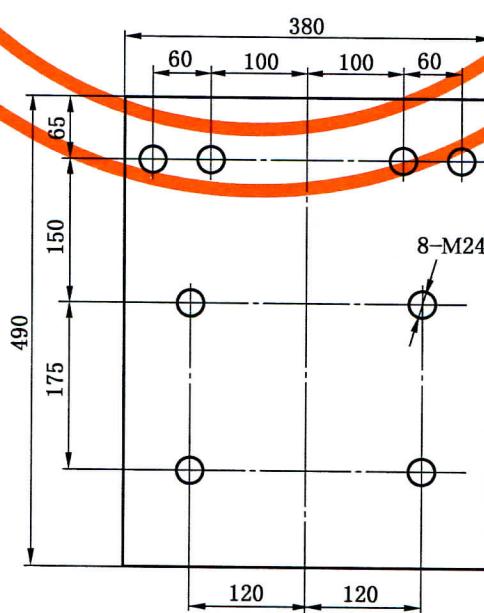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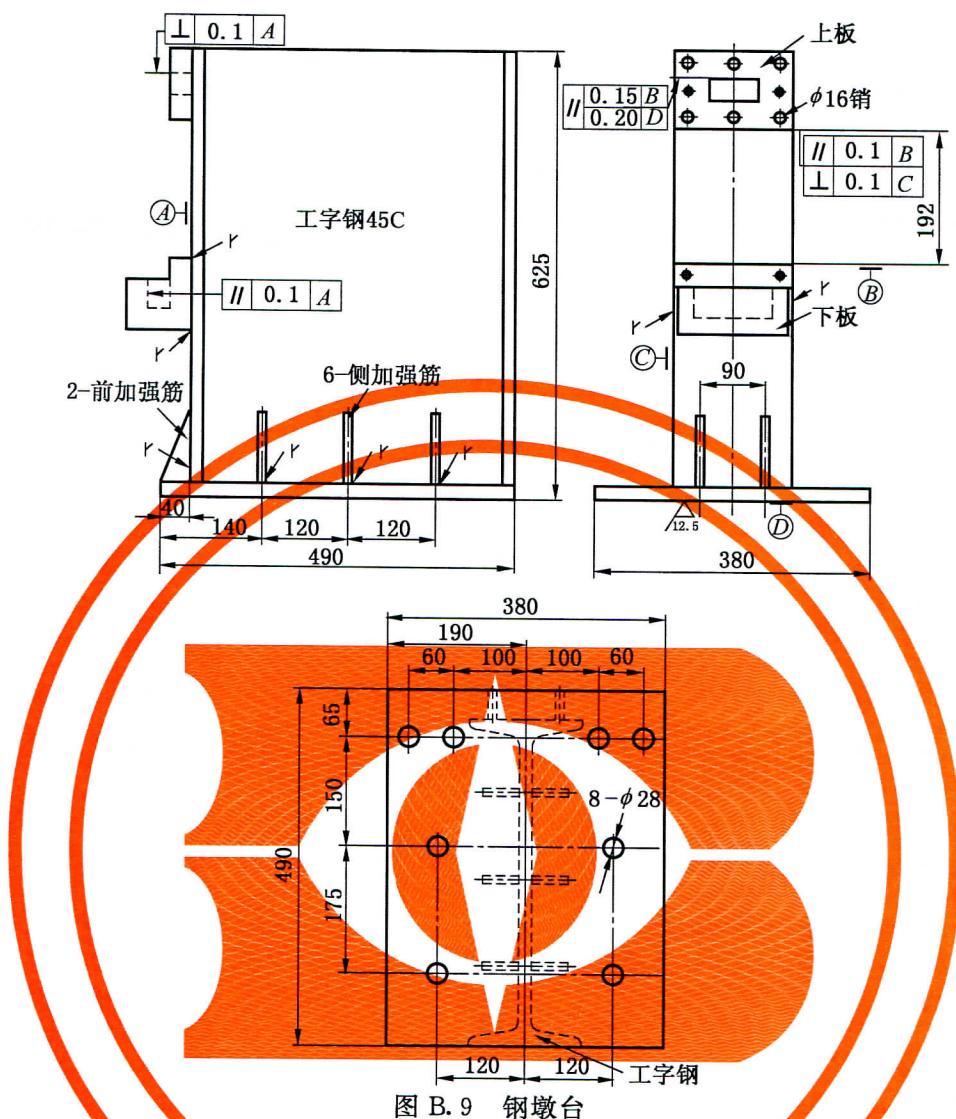


图 B. 8 移动式钢结构墩台安装位置图

(1) 钢墩台

钢墩台如图 B. 9 所示。



(2) 钢筋混凝土基础

钢筋混凝土基础台长度和宽度约 $500 \text{ mm} \times 500 \text{ mm}$, 顶部为预埋钢板, 钢板上表面与汽车衡台面平行等高, 钢板厚度不小于 25 mm , 平面如图 B.10 所示。

B.2 墩台承载情况

墩台承载情况如图 B.11 所示, 每个墩台在竖直方向应能承受载荷 $F = 9.8 \times \frac{\text{Max}}{N-1}$, 力作用点距离墩台 500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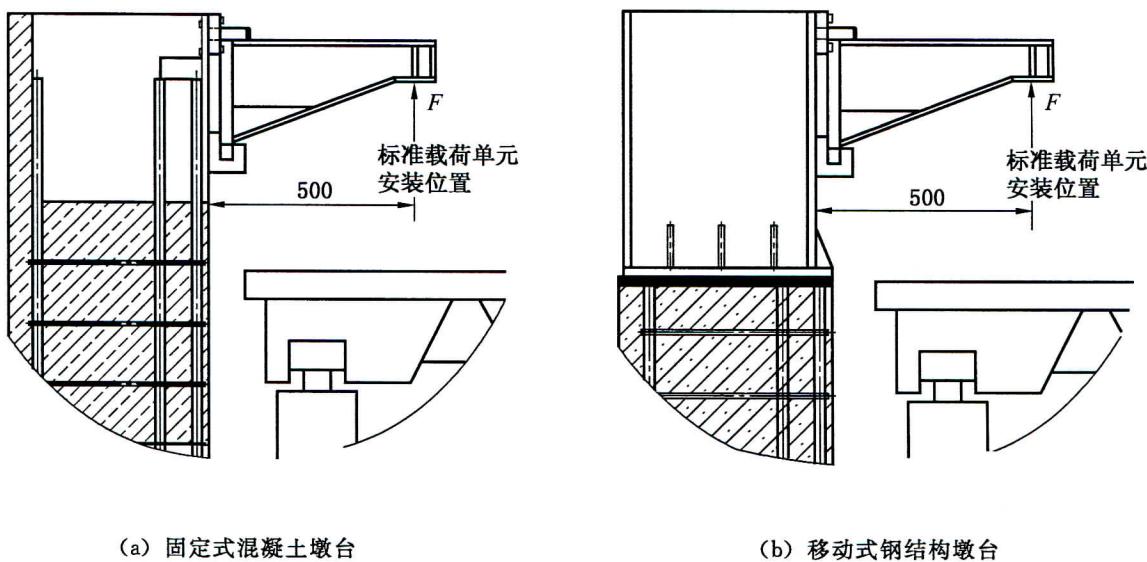


图 B.11 墩台承载示意图

B.3 墩台设计规范

钢筋混凝土应满足 GB 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和 GB 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附录 C

电子汽车衡检定原始记录（推荐）格式

JJG 1118—2015

送检单位	名称			型号规格			记录编号				
电子汽车衡	生产厂			准确度等级			出厂编号				
	最大秤量		最小秤量	最大扣除皮重			分度值				
	仪表型号		仪表生产厂								
衡器载荷 测量仪	标准载荷单元(组)		型号规格	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组										
	单元										
检定条件	技术依据		地点								
	温度										
一、通用技术要求检查				计量的安全性			多指示装置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置零准确度				零点示值 I			标准载荷 L_{00}			置零准确度 E_0	
三、偏载				偏载载荷：_____							
位置	示值 I	标准载荷 L	修正误差 E_c	位置	示值 I	标准载荷 L	修正误差 E_c	位置	示值 I	标准载荷 L	修正误差 E_c
1				5				9			
2					6			10			
3					7						
4					8						

四、称量

检定点 kg	第 1 遍			第 2 遍			第 3 遍		
	示值 I kg	标准载荷 L kg	修正误差 E_c kg	示值 I kg	标准载荷 L kg	修正误差 E_c kg	示值 I kg	标准载荷 L kg	修正误差 E_c kg
*									

五、除皮

皮重值 kg	除皮后零点附近示值 kg	检定点			修正误差 E_c kg	
		示值 I kg	标准载荷 L kg			
			除皮后零点附近标准载荷 kg			

说 明：

结 论：

检定员：

检定日期：

注：* 表示该检定点为计算修正误差时的参考零点。

附录 D**检定证书内页(推荐)格式**

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机构授权说明：

检定用标准器：

标准载荷 单元(组)	型号规格	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组				
单元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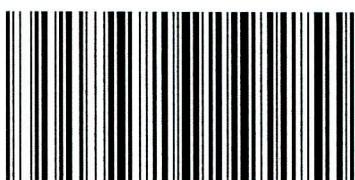
检定结果：

最大秤量 (Max):			分度值 (e):				
1	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						
2	置零准确度	最大允许误差 (e)					
		检定结果					
3	除皮准确度	最大允许误差 (e)					
		检定结果					
4	称量	载荷 m (e)					
		最大允许误差 (e)					
		检定结果					
5	除皮后的称量	载荷 m (e)					
		最大允许误差 (e)					
		检定结果					
6	偏载	载荷 m					
		最大允许误差 (e)					
		检定结果					
7	重复性	载荷 m					
		最大允许误差 (e)					
		检定结果					
8	鉴别阈	载荷 m					
		检定结果					

附录 E

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推荐)格式

内容同附录 D，并注明不合格项目。



JJG 1118-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26 · J-3080

定价： 24.00 元